

起造人  
建造執照變更承造人審查表  
監造人

B 1 2 - 1

依建築法第55條之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應即申報備案。

收文日期字號	審查	複核	決行
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			
【2.起造人】 法定代表人			
【3.建築地址】			
【地號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			
【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	
【審查項目】		【審查結果】	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		
2.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			
3.工程進度填寫是否相符			
4.變更後建築師委託書檢齊			

註：1.如變更起造人時3.4.項免予審查。

2.如變更承造人時審查第3項。

3.如變更監造人時審查第4項。